附件4

2020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

申报指南

（该指南在线填写“广元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申报书”）

一、资金支持方式

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

二、支持经费

每个项目20万元。

三、实施周期

项目执行期2年，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四、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绿色水电铝材一体化、铝基新材料产业方向科技成果转化。

五、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铝产业领域的1-2项科技成果转化，通过转化实施，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

六、申报要求

（一）项目由广元市内注册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经备案认定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合作，高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应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且知识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上年销售收入300万元以上（或获得中试投资300万元以上），项目实施期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

（三）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四）转化成果必须是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的发明专利(含国际PCT专利、植物品种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获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成果或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研发计划验收通过后的项目成果。

（五）转化成果应已完成研发且进入小试或中试阶段，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或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六）申报企业须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申报单位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负责）。

（七）拟支持1个项目，由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部门推荐申报。